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新增 | 第七条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对公司的了解，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每年应当开展至少四次走进基层的活动，董事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
| 2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7)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p>前款中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
| 3 |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p> |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以书面方式发表独立性意见； </p> | <p>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以书面方式发表独立性意见； </p> |
| 4 |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应当提前20日向公司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于每年12月底前拟定好下一年度的董事会会议计划，并将此计划向5%以上股东报告。 董事会会议应当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作出说明。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p> |
| 5 | <p>第二十六条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p>第二十七条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备或论证不充分，致使无法有效做出决策的，可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该项议题。</p> |
| 6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
| 6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做好董事会决策前准备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在决策前通过通讯、邮件、电话等方式与董事进行充分沟通，跟进其审查情况。并向董事及时通</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报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经营活动进展。 |
| 7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